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107 學年度會計系英文自主學習字彙王比賽規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05)

一、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二、活動主旨：

會計是商業的語言，會計專業英文是會計國際化的根基，特地選擇目前廣用之會計專有名詞以檢測會計專業英文字彙能力之單字競賽，期望能藉由自主學習的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會計專業英文字彙的動機與興趣。

三、活動說明：

1.參加對象：本校會計系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2.比賽時間地點：108 年 6 月 11 日(二)本校教室與空間。
(若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3.比賽內容：

(A)「看中選英」25 題，每題 2 分，滿分 50 分。

■看中文，選出正確的英文；測中—英的連結能力。

(B)「看英選中」25 題，每題 2 分，滿分 50 分。

■看英文，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測英—中的連結能力。

(C)個人賽挑戰題：翻譯，填空等題型

4.測驗時間及程序：請自行於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進場。測驗開始後，不得進場。

測驗說明(5 分鐘)

測 驗(40 分鐘)

5.評比方式：

(1)團體賽：以每班測驗總分(滿分 100 分，全班參與人在比賽內容(A)&(B)之分數加總)為評比依據；若總分相同，則並列相同名次。
(註：班級學生數將與以標準化計算，使每班人數基礎相同)

(2)個人賽：以有完成比賽內容(A)(B)(C)全部題目之總分(滿分 120 分)為評比依據；若總分相同，則並列相同名次。
(未完成比賽內容(C)個人賽挑戰題者，無法列入評比個人賽)

6.競賽題目命題內容：會計專業英文字彙(可參考初級會計學及中級會計學課本英文字彙)。

7.作答方式：以個人手機登入 Tronclass 測驗題答題，依規定時間內答題。
若個人手機無法上網，需繳交手機給測試工作人員以取得書面測驗卷，並以印刷體書寫，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書面測試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並取回手機。

8.獎勵：

成績優異班級及學生依成績高低擇優3班及個人獎若干名，分列(團體/個人)獎，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品)及獎狀乙紙，說明如下：

(1)團體獎

第一名：團體獎金 NT\$2,000 元。

第二名：團體獎金 NT\$1,500 元。

第三名：團體獎金 NT\$1,000 元。

(2)個人獎

第一名：獎金 NT\$700 元。

第二名：獎金 NT\$500 元。

第三名：獎金 NT\$300 元。

優選：若干名，紀念品一份。

9.注意事項：

(1)參賽學生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2)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致中斷比賽，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

(3)聯絡人、電話：張淳堅老師、(04)23323000 轉 7422。